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3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良花机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6
六、结论	27
附表	2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附图 6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 附图 9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登记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房屋产权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1083-07-02-3216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	联系方式	159*****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12 分 16.603 秒，28 度 10 分 21.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331083-07-02-321623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玉环保〔2016〕13 号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位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用地东至河道，西至塘坝，南至箬笠礁路，北至河道，规划范围面积 48.66 公顷。

2、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

县级产业园区，服务于全县小微企业。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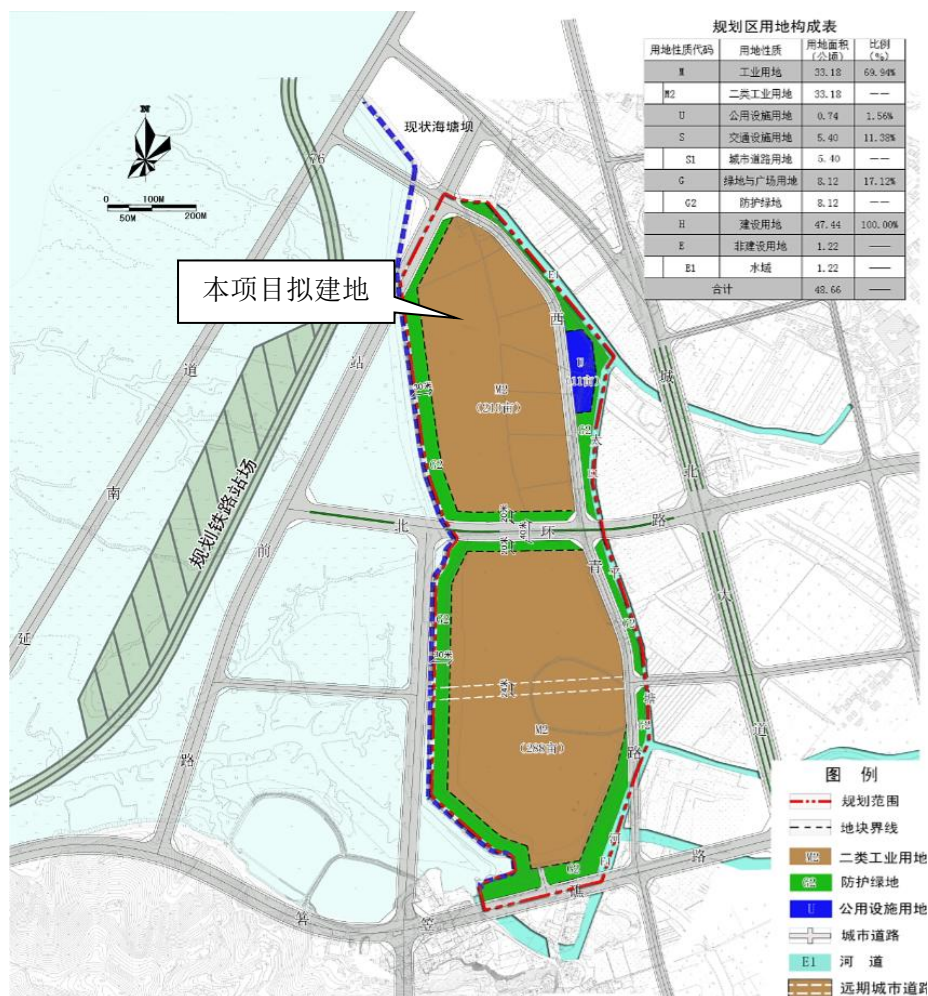


图 1-1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各乡镇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发展产业涉及机械制造、水暖阀门、轻纺（鞋革类）、汽摩配、五金、眼镜、家具及配件、塑料制品（药械包装）、新型墙体等产业，具体见表 1-1。这些产业多为玉环当地传统优势产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主导产业一览表

乡镇街道	序号	园区名称	规划主导产业
玉城街道	1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	机械制造、水暖阀门

表 1-2 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区块	主导行业	禁止准入项目
全体	总体要求	①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②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③废水、废气污染物难处理，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太平塘	机械制造类 (汽摩配、水暖阀门、五金)	①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②含电镀工段项目； ③废旧有色金属熔炼(含铸造)、合金制造、铜铸造(不包括紫铜铸造)；铸铁和铸钢建设项目； ④电子原件、电路板。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齿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等，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中的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报告》，本项目不在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具体见附图 8），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另外随着当地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区域水体水质可得到持续改善。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切削液配置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975t/a。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玉环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属于工业集聚点，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属于工业集聚点，生产齿轮，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属于《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25t/a、氨氮 0.001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措施。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玉环良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及其注释文件，属于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受玉环良花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批准。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购买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建筑面积 1F、夹层 1325.3m ² ；2F、3F 1208.92m ² ；4F 1565.79m ² ，购买数控机床、台钻、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采用机加工（如车、钻）工序，形成年产 13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F 夹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一层西侧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1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下方加装减振垫等。
储运工程		边角料、成品分区堆存于车间内。
依托工程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主要工艺	备注
1	齿轮	130 万只/年	机械加工	/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机械加工	机加工	加工中心	6	台	/	1F	
2	机械加工	机加工	数控机床	22	台	/	1F	
3	机械加工	钻孔	数控车床（深孔钻）	2	台	/	1F	
4	机械加工	钻孔	台钻	2	台	/	1F	
5	机械加工	机加工	大型数控机床	1	台	/	1F	
6	机械加工	打磨	加工台	1	套	/	1F	
7	机械加工	机加工	加工中心	6	台	/	2F	
8	机械加工	机加工	数控机床	30	台	/	2F	
9	机械加工	钻孔	台钻	6	台	/	2F	
10	机械加工	机加工	加工中心	2	台	/	3F	
11	机械加工	机加工	数控机床	37	台	/	3F	
12	机械加工	钻孔	数控车床（深孔钻）	1	台	/	3F	
13	辅助	供气	空压机	1	台	/	顶楼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齿胚	130 万只/a		/	外购
2	切削液	7.2t/a	0.6t	液态, 200kg/桶	外购, 使用时与水 1:10 混合
3	砂轮	4 片/a	4 片	/	外购, 用于打磨设备
4	润滑油	0.1t/a	0.02t/a	液态, 20kg/桶	外购
5	防锈油	0.8t/a	0.2t	液态, 200kg/桶	外购
6	水	975t/a	/	/	生活用水等
7	电	120 万度/a	/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企业劳动定员 6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生产, 厂区内不设食堂、倒班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购买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 65 幢厂房共有 4 层, 其中第一层含夹层。

表 2-7 厂房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本项目	1F、2F、3F	机械加工
	1F 夹层	办公
	4F	仓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进行齿轮的生产,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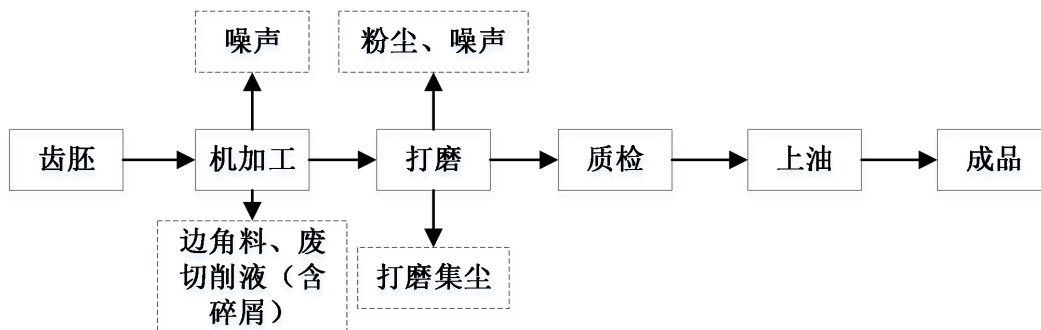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外购齿胚为原材料，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台钻进行车、钻等机加工至所需规格，后在工作台打磨后，经质检合格后上油防锈即为成品，工作台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打磨过程粉尘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防锈油常温使用，基本不挥发。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使用时与水 1:10 混合。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符合“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需要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为周转桶，不作固废处理，润滑油用于设备润滑，自然磨损消耗，不排放。防锈油、切削液包装桶为周转桶，不作固废处理。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打磨	打磨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加工	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工具打磨	废砂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太平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椒江 111，水功能区为 G0202500103073 内马道河玉环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 331021GB060310000150 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版）》中青马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青马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青马断面	7.6	6.6	5.8	22.2	4.2	0.54	0.174	0.02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V	IV	III	III	I

由监测结果可知, 青马断面水质指标中 pH 值、石油类为 I 类, DO 为 II 类,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以 P 计) 为 III 类, COD_{Cr}、BOD₅ 为 IV 类, 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V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无新增用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体位于已建厂房, 1 层仅为机加工, 地面已做硬化, 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 做好地面分区防渗后, 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 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与道路等, 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2。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1°12'32.38"	28°10'14.25"	在建的江岩新村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434
	121°12'14.46"	28°10'6.11"	蟹钳居民点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3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汽摩产业功能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1、废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其他）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四项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25	/	/	0.025
	NH ₃ -N	0.001	/	/	0.00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25t/a、NH₃-N0.001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购买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只需进行车间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本次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加工齿轮 130 万只，重量约为 500 吨/年，去除边角料后（原料消耗的 10%），则打磨工序加工量为 450 吨/年，工件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986t/a。 打磨工序在工作台进行，工作台自带粉尘收集装置，集尘效率按 80%计，自带的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90%以上，均为金属粉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则其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276t/a。项目设置 1 台打磨机，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平均工作 4 小时计，则打磨粉尘排放速率为 0.230 kg/h。 项目打磨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打磨粉尘源强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 排 污 环 节</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种 类</th><th rowspan="2">产 生 量 (t/a)</th><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th>合 计</th></tr> <tr> <th>排 气 筒 编 号</th><th>风 量 (m³/h)</th><th>排 放 量 (t/a)</th><th>排 放 速 率 (kg/h)</th><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排 放 量 (t/a)</th><th>排 放 速 率 (kg/h)</th><th>排 放 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打 磨 粉 尘</td><td>粉 尘</td><td>0.98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276</td><td>0.230</td><td>0.276</td></tr> </tbody> </table>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 计	排 气 筒 编 号	风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打 磨 粉 尘	粉 尘	0.986	/	/	/	/	/	0.276	0.230	0.276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 计																														
			排 气 筒 编 号	风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打 磨 粉 尘	粉 尘	0.986	/	/	/	/	/	0.276	0.230	0.276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打磨粉尘未经处理排放至大气,结合项目正常工况污染源的分析可知,当打磨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失效时,打磨粉尘以面源形式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 0 计,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类型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工作台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粉尘	面源	/	0.822	1h	1 次	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设施修复

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打磨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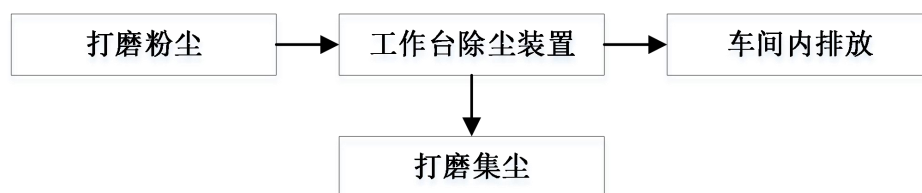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机械加工
生产设施		工作台
产排污环节		打磨
污染物种类		打磨粉尘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设备收集
	收集效率 (%)	80
	处理能力 (m ³ /h)	/
	处理效率 (%)	90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类型	/
	高度 (m)	/
	内径 (m)	/
	温度 (°C)	/

	地理坐标°	/
	编号	/

(3)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4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	打磨废气	粉尘	0.230	/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50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 97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29 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污染物,污水水质按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253t/a、NH₃-N: 0.025t/a。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7.2t/a,切削液使用时与水 1:10 配比,则切削液用水量为 72t/a。切削液定期捞渣,循环使用,少量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829	350	0.253	829	350	0.253
			氨氮		35	0.025		35	0.02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最终各水质排放浓度为: COD_{Cr}: 30mg/L、

$\text{NH}_3\text{-N}$: 1.5mg/L。

表 4-6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3/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3/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COD	829	350	0.253	829	30	0.025
	氨氮		35	0.025		1.5	0.001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7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化粪池	2.8	厌氧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04611852	28.172656657	0.0829	昼间、间歇	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_{Cr} 400mg/L、 $\text{NH}_3\text{-N}$ 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①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根据收集的资料，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情况见表 4-9。

表 4-9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设计进出水质	
		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
6 万 m^3/d	见图 4-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详见表 4-10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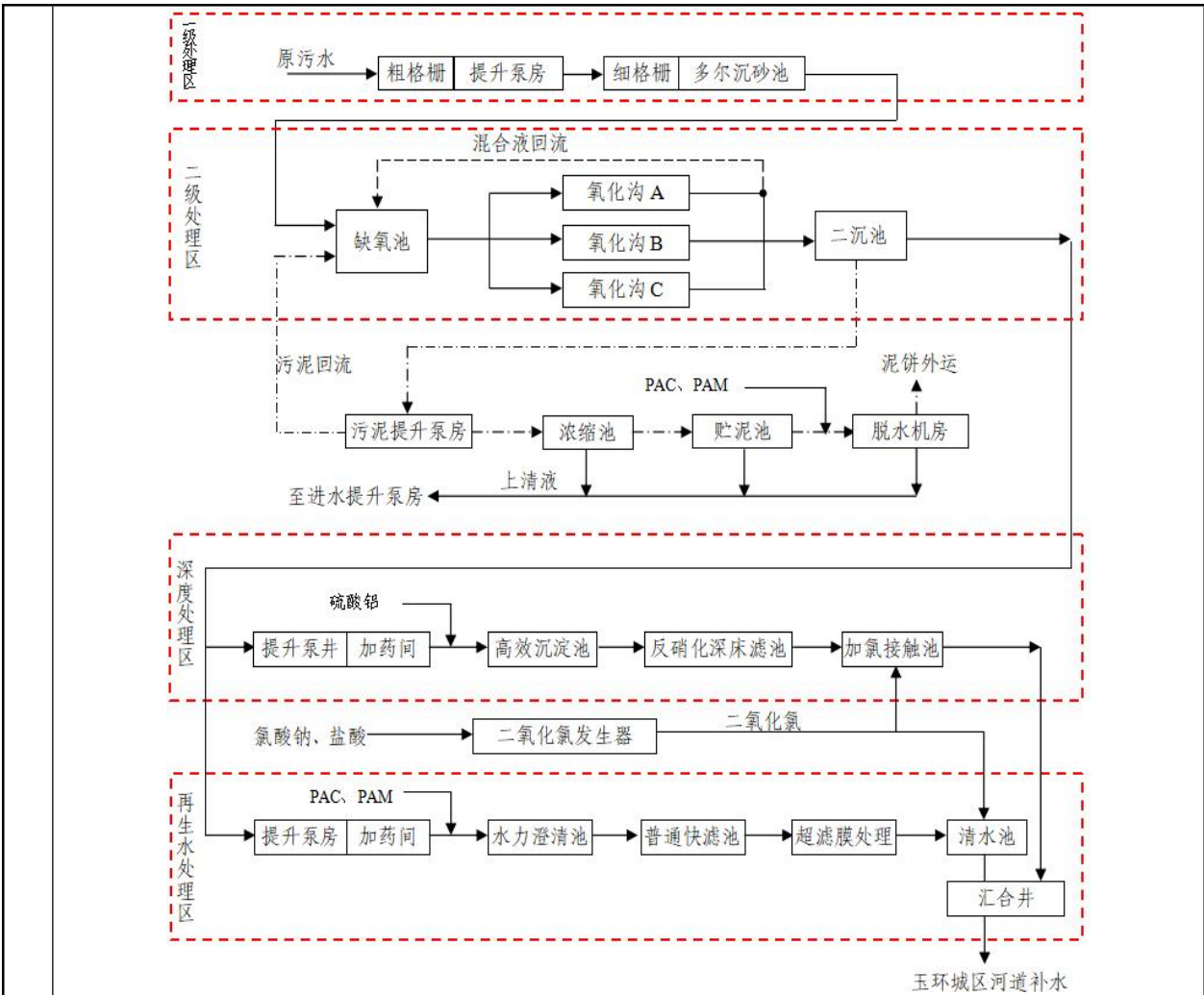


图 4-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pH 值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d)
1	2020 年 7 月均值	17.17	6.81	0.058	0.05	8.52	57668.4
2	2020 年 8 月均值	13.45	6.73	0.505	0.04	9.01	55517.2
3	2020 年 9 月均值	13.79	6.66	0.267	0.03	8.14	59028.2
4	标准值 (准IV)	30	6~9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57387m³，余量为 2613m³/d。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街道、坎门街道，本项目租赁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为生产车间，选址在其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29t/a（2.8t/d），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平均每日处理量 57387m³，余量为 2613m³/d 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余量之内，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浓度满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机加工	加工中心	1F	6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数控机床	1F	22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数控车床（深孔钻）	1F	2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0	65	2400
	台钻	1F	2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大型数控机床	1F	1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1200
	加工台	1F	1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加工中心	2F	6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数控机床	2F	30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台钻	2F	6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加工中心	3F	2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数控机床	3F	37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数控车床（深孔钻）	3F	1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0	65	2400
公用	空压机	顶楼	1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③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预测结果见表 4-13。

预测参数：

①本项目建设地年平均风速为 4.64m/s；

②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③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墙壁、门、窗户，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A），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A），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A），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A），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单元预测点	东厂界（贡献值）	南厂界（贡献值）	西厂界（贡献值）	北厂界（贡献值）
生产车间	50.6	52.8	50.3	53.5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打磨集尘。润滑油包装桶、防锈油、切削液包装桶为周转桶，不作固废处理，润滑油用于设备润滑，自然磨损消耗，不排放。

(1) 固废源强分析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年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9t/a（27.6kg/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项目齿胚消耗量为 130 万只/年（约 500t/a），经过机加工后，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0%，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 吨/年，边角料均为钢出售给资源

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在机械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仅在设备检修或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时进行清理。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的消耗量为 7.2t/a，使用时与水 1: 10 混合后使用，即年消耗混合液 79.2t。根据类比调查，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即 3.96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在机械加工过程中，通常会有少部分金属屑混入切削液中，与废切削液一起被清理下来，这部分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废切削液的 10%，即 0.396t/a，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为 4.35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切削液滤渣，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冲床、压机均涉及到油品的使用，加油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品溅出，溅出的油品用手套抹布擦拭，产生沾油的废手套抹布，其产生量约 0.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砂轮：砂轮机上的砂轮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砂轮使用量 4 个/年，则废砂轮产生量为 4 个/年，一片废砂轮重量约 1kg，则废砂轮产生量 4kg/a，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⑥打磨集尘：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986t/a，排放量为 0.276t/a，可知打磨集尘的产生量约 0.71t/a，收集后与边角料一并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金属	50	50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砂轮	工具打磨		固态	砂轮	0.004	0.004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打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0.71t/a	0.71t/a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果皮、塑料等	8.29	8.2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计						59.004	59.004	/
5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切削液	4.356	4.35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润滑油	0.01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小计						4.366	4.366	/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堆存于车间内，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车间 1F 西侧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1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

表 4-15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桶装密闭存放	1 个月	0.6t	1	1F 车间西侧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	袋装	1 年	0.01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	天	0.028	5	车间内
		边角料	/	/	堆放	视生产情况，最多 1 个月	1		
		废砂轮	/	/	堆放	视生产情况	/		
		打磨集尘	/	/	袋装	视生产情况，最多 1 个月	1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项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1）污染源识别**

表 4-1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润滑油、切削液、防锈油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厂区地面均硬化，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企业在做好防渗措施及地面硬化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渗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危废仓库*、 (原料仓库 润滑油、切削 液、防锈油存 储区域)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易		
		中	易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强	易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因此危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参考玉环市《玉环友龙喷涂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五金配件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等”。项目物料泄漏，可及时发现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因此除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部分区域外，其他区域仅简单防渗。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存贮	原材料	润滑油、切削液、防锈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周边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	T、I
2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泄漏	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土壤	T
3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火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T、C

备注：危险性说明：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9。

表 4-19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切削液	/	0.6	2500	0.00024
3	防锈油	/	0.2	2500	0.00008
4	废切削液 (含金屑)	/	0.2	50	0.004
5	含油抹布手套	/	0.01	50	0.0002
合计		/	/	/	0.0045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引起的危险物质泄漏、燃烧。②加强对运输过程的管理,专车运送危险物质,装卸作业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禁与明火、高热接触。③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④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监测计划

根据玉环良花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在运营期需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监测的污染源类别包括废气、噪声。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0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粉尘（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由工作台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须在厂内设立专门的危废仓库，其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引起的危险物质泄漏、燃烧。 2、加强对运输过程的管理，专车运送危险物质，装卸作业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3、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4、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企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 号），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25t/a、NH₃-N0.001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65 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属于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4、总结论

玉环良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只齿轮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829	/	829	+829
	COD _{Cr}	/	/	/	0.025	/	0.025	+0.025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50）	/	0（50）	0
	废砂轮	/	/	/	0（0.004）	/	0（0.004）	0
	打磨集尘	/	/	/	0（0.71）	/	0（0.71）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 金属屑）	/	/	/	0（4.356）	/	0（4.356）	0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1）	/	0（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